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570  
S/1997/854  
6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

大会  
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年  
议程项目 37 和 81  
中东局势  
维持国际安全

安全理  
第五十二

1997 年 11 月 5 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7 年 10 月 31 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普里马科夫在开罗提出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建议：“中东和平与安全守则”。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7 和 81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拉夫罗夫(签名)

附件

中东和平与安全守则

1997年10月31日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

在开罗提出的建议

共同赞助国俄罗斯联邦认为,通过一项中东安全方面的行为守则可以有力地促进朝全面、公正解决的方向取得进展。这项行为守则不妨包括以下内容:

(1) 不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所有谈判领域取得和平解决,区内各国的稳固和可靠的安全便无法得到保障;

(2) 区内任何国家都无法单凭军事技术手段保障国家安全;

(3) 一些人的安全不能建立在侵犯别人的安全的基础上,在解决领土争端时也是如此;

(4) 考虑到从广义上讲,区内各国都直接或间接地卷入中东冲突,冲突各方的安全不可能是“孤立的”:必须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北非、波斯湾的阿拉伯国家、包括伊拉克参与“中东安全区”;

(5) 中东国家的安全不能建立在依靠外力或外部结构的互相对立的战略联盟和阵营的基础上;

(6) 国际法是安全与稳定的基础;必须忠于和继承在和平解决中东冲突方面的各项双边和多边条约和协定;

(7) 坚决打击各式各样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而不论其根据的是什么理由、包括宗教理由:和平不应受制于恐怖分子;

(8) 区内各国放弃建立和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9) 共同削减区内各国的军费预算,将资源转用于发展目的,包括多边区域经济合作:睦邻总比维持一流的军队较为便宜、也更加有利;

(10) 无条件地互相尊重各民族独特的文化和宗教遗产意味着各种宗教均有信仰自由,并确保信徒得以不受阻碍地进入耶路撒冷和区内其他地方的圣地;

(11) 公正地解决区内的人道主义问题,包括以各方都能接受的办法解决难民问题;

(12) 发展区域经济合作,建立一体化的中东经济体系。

普里马科夫

-----

A/52/570  
S/1997/854  
Chinese  
Page 4